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内容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冶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名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更名）拟出资34,801万元收购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持有的内蒙古鄂尔多斯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以下简称“能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 关联人回避事宜

本次收购形成与关联方——羊绒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臻、赵魁、张奕龄、张晓慧回避表决。

●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此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电冶公司拟出资合计34,801万元收购集团公司持有的能源公司100%的股权。

2、上述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人——公司董事长王臻女士、副董事长赵魁先生、董事张奕龄先生、张晓慧先生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3、本事项已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董事会，已获得审议通过，本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该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羊绒集团：法定代表人：王林祥，注册资本：人民币 620,148.00 万元，注册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南路 102 号。经营范围：发电、供电、供热、供气、羊绒系列产品的投资，开发羊绒工业新技术；培育运作品牌；开拓开发市场；电子、陶瓷、饮食、住宿、矿泉水等多种经营项目的投资业务；服装、服饰、纤维生产销售；金融证券购买；机电设备、建材销售等。

2、本公司与羊绒集团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关联交易和债权债务往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能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7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能、太阳能研发；煤矿机械设备购销；矿业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能源公司主要资产即 3、4 号燃煤发电机组（2*330MW）及相关必要的配套设施。2015 年 11 月 30 日，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棋盘井镇的 3、4 号燃煤发电机组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人员全部转让给全资子公司能源公司。因公司已进入与集团公司洽谈股权转让的流程，而能源公司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我们视为是同一个交易对手，因此未对原《3、4 号燃煤发电机组经营租赁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重新修订。

2、财务数据：详见 2015 年 12 月 25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00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评估情况：电冶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能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30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基于谨慎原则，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能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经评估为 34,801.36 万元（《资产评估报告》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本次交易定价是依据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34,801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内容详见“重要内容提示——交易概述”。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3、4 号燃煤发电机组是公司棋盘井产业园区链条不可缺失的部分，对公司经营稳定和业绩有重大影响。本公司与集团公司曾约定：在 3、4 号燃煤发电机组所有法律文书完备时，电冶将回购该部分资产。现 3、4 号燃煤发电机组已经取得所有法律文书，根据双方约定，电冶公司拟收购该部分资产。本次收购 3、4 号燃煤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有利于公司棋盘井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的稳定运行，减少了与大股东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股权收购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的经营起到了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